

#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解 读

2022年12月

#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解读

2022年11月24日，省长王凯签发省政府第215号令，公布《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省地下水管理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

- 贯彻中央新时期治水思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具体行动。
- 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的配套性制度。
- 落实深入实施“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的重要举措。
- “十四五”我省水利体制机制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 党组高度重视、全省水利系统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

#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解读

- 一、《办法》的主要特点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 三、《办法》的学习宣传

# 《办法》的主要特点

●**创新性**，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聚焦我省地下水“超采治理”“污染防治”两大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治理措施，不一味照抄照搬上位法有关内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基本性**，重申上位法确立的地下水调查评价与规划制度、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取水许可与计量制度、差别化水资源税率制度、分区与分级管控制度、集约节约利用与保护制度等基本制度。

●**补充性**，细化了上位法第22条、26条、51条、52条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对应当安装地下取水在线计量设施的取水规模、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规模、地下工程的开挖深度和取水规模以及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规模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细化了分区管控措施，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提升管理质效。

# 《办法》的主要内容

共**6章**，**36条**。

**第一章 总则（6条）**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10条）**

**第三章 保护与治理（9条）**

**第四章 监督管理（5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3条）**

**第六章 附则（3条）**

# 《办法》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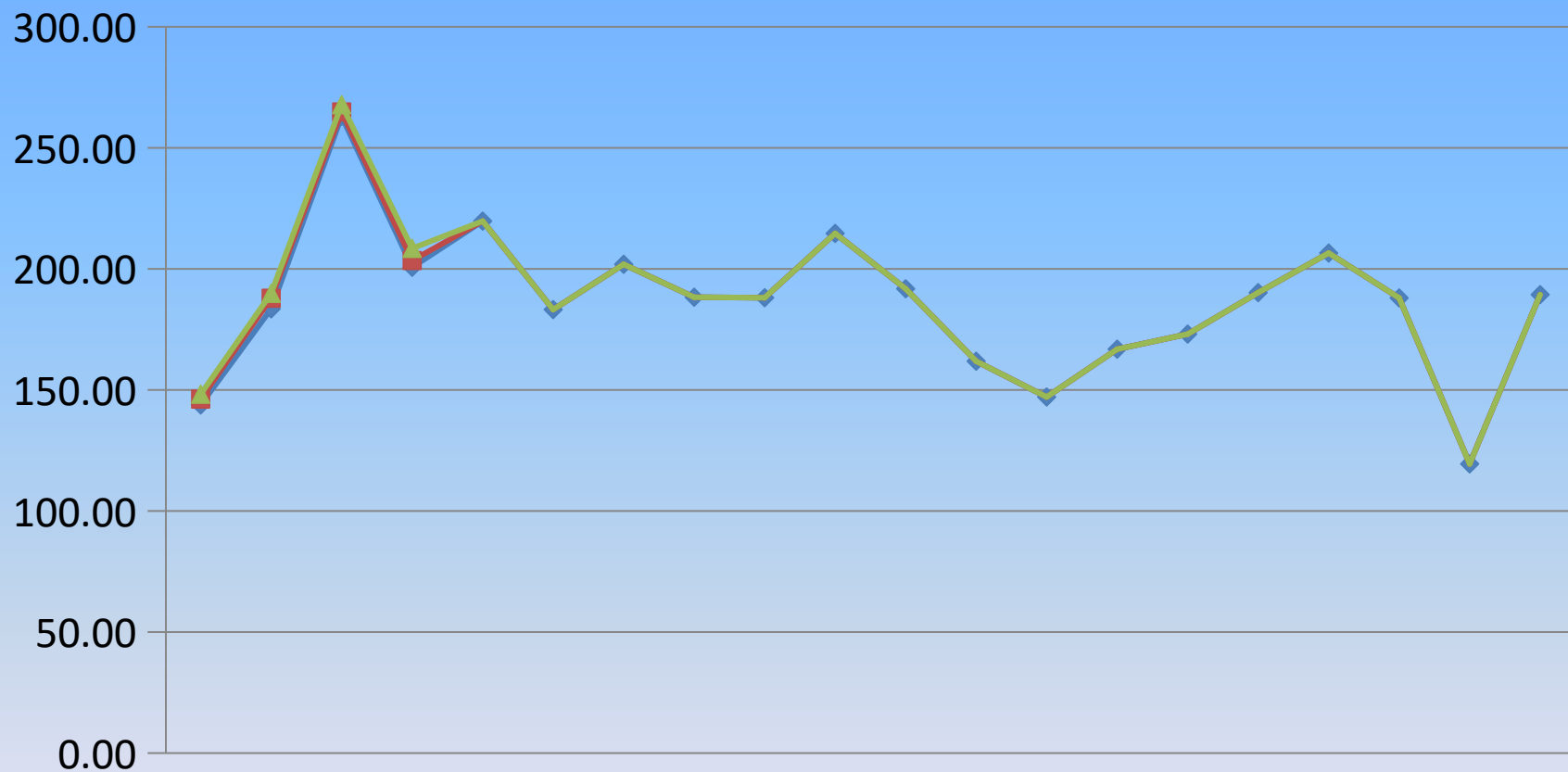
- (一) 关于地下水开发利用
- (二) 关于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
- (三) 关于地热能开发利用
- (四) 关于地下水超采治理
- (五) 关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
- (六) 关于法律责任

# 关于地下水开发利用

地下水是我省重要的水资源，在保障城乡生产生活供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20年（2001-2020年）我省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86.06亿立方米，较1956-2000系列减少10亿立方米；可开采量95亿立方米，有些减少。实际年均开采量128.77亿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112.78亿立方米，中深层地下水13.00亿立方米。近20年（2011-2020年）地下水位变化较大，有12年下降，最大降幅1.43米（2001年）；有8年上升，最大升幅1.82米（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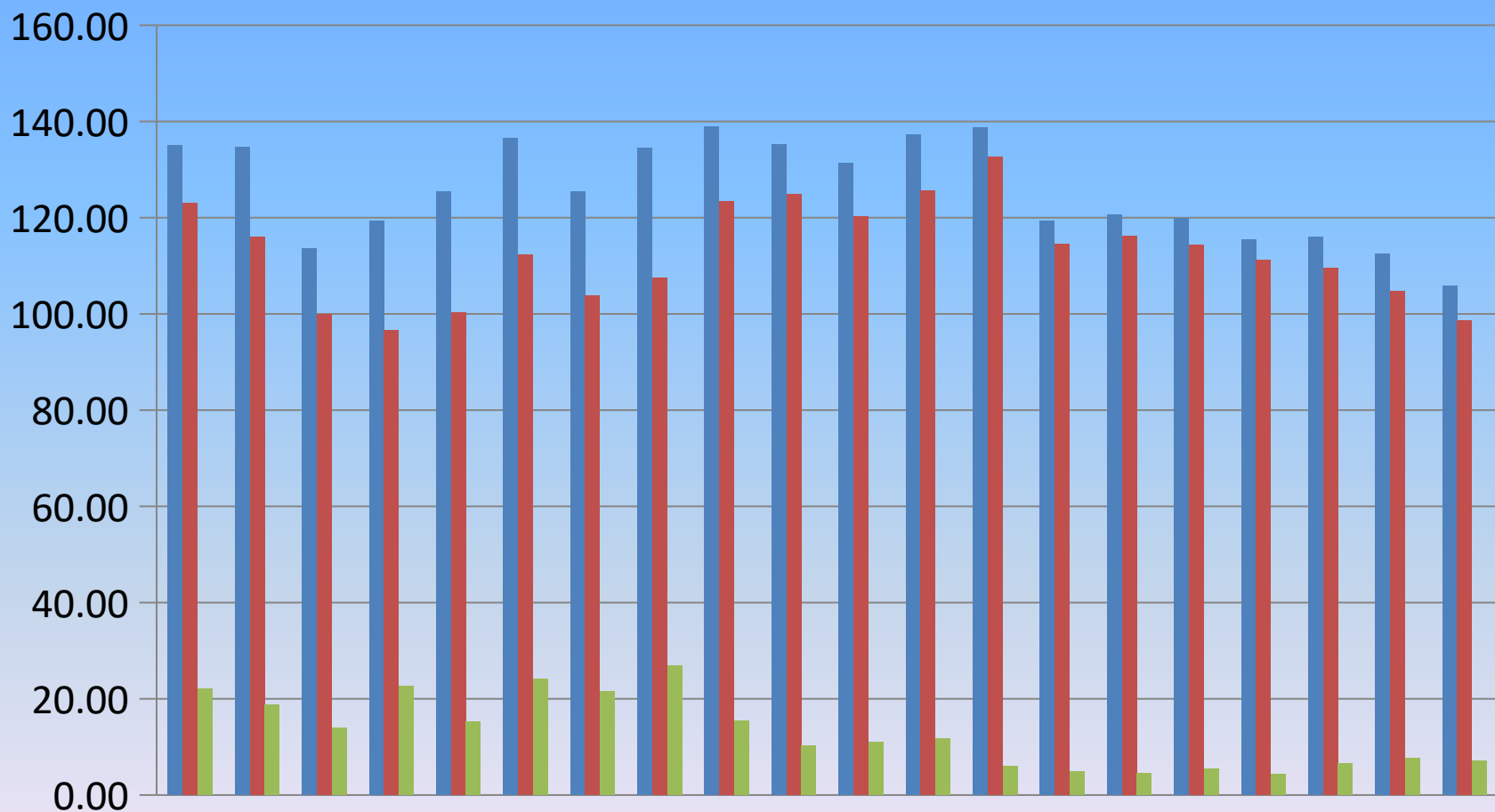
经过近年来持续不断的治理，我省地下水开采量逐年减少，由2013年的138.78亿立方米下降到2020年的105.77亿立方米，特别是中深层地下水压采取得明显成效（由2008年最高26.89亿立方米降至2020年的7.17亿立方米），地下水质量明显改善。但超采仍然是我省地下水的最大问题，不仅浅层地下水超采，豫东、豫北平原区局部中深层地下水也严重超采，超采面积超过4.4万平方公里，超采量超过20亿立方米。地下水水质总体呈恶化趋势，污染治理任务还十分艰巨。

# 2001-2020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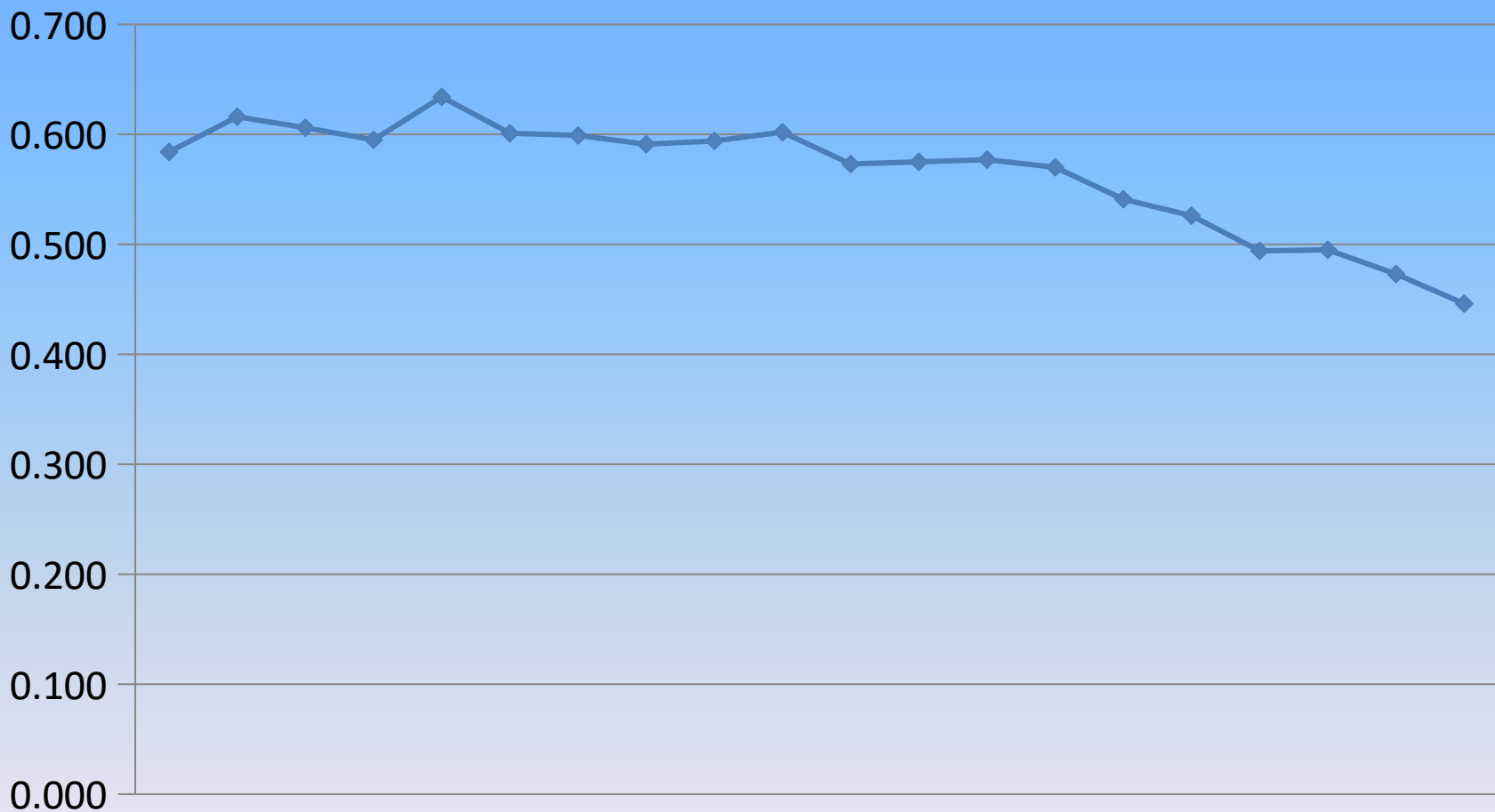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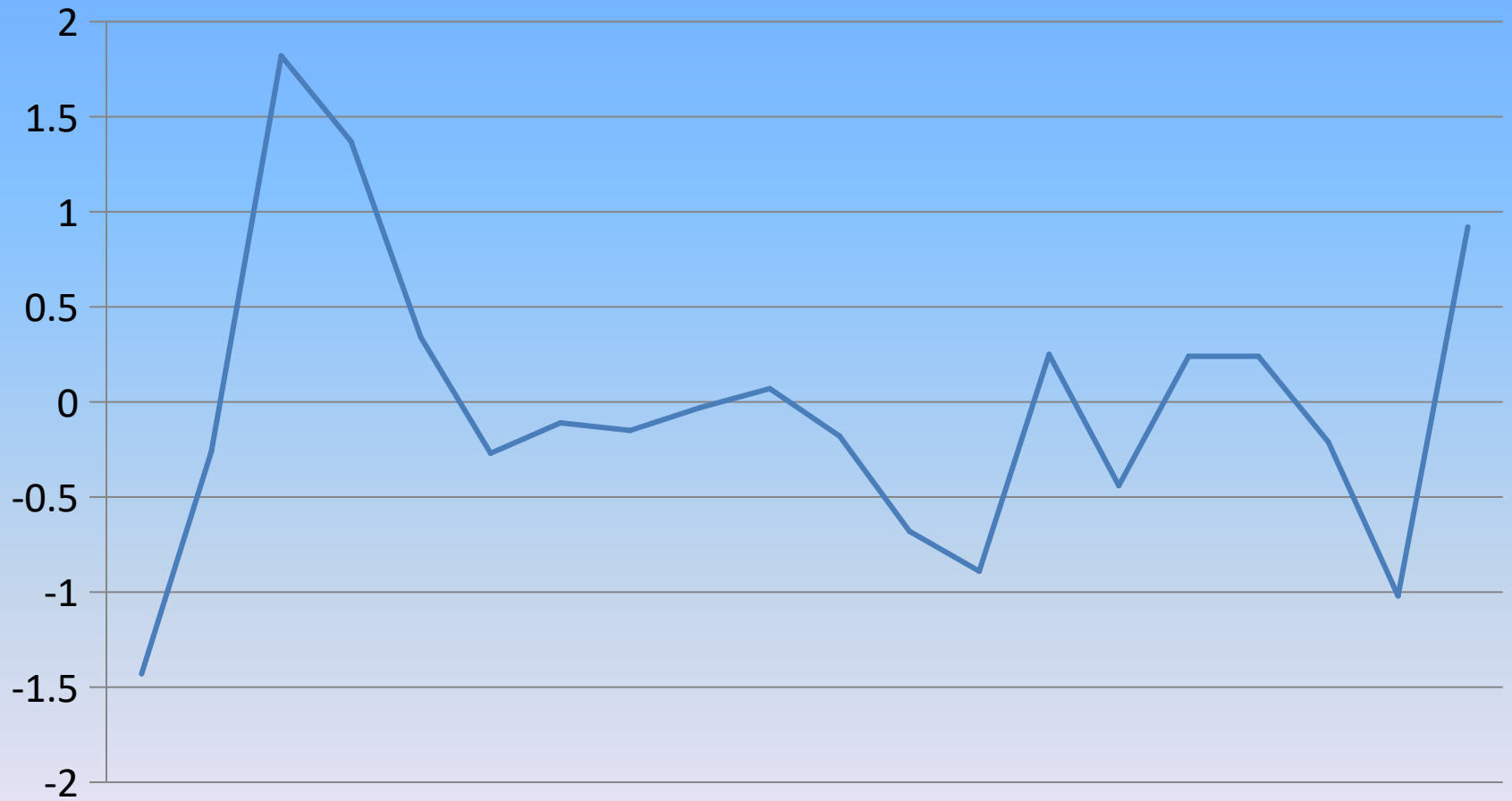
# 2001-2020年全省地下水开采量



# 2001-2020年全省地下水供水占比



# 2001-2020年地下水位变化



# 关于地下水开发利用

《办法》从七个方面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

- 统一评价，分级规划。
- 统一划定，分类管理。
- 上下结合，管控总量。
- 浅层为主，分层开采。
- 依法许可，两证两税。
- 实施计量，在线监测。
- 共建共享，精准监测。

## 关于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

《办法》从3个方面分别作出明确规定，予以规范：

1. 明确界定了需要事先报送建设方案和措施方案的地下工程开挖深度、排水规模（第十六条）；

2. 明确界定了需要办理取水许可、定期报送排水量和水位状况的疏干排水量规模，同时对疏干排水利用与排放作出规定（第二十八条）；

3. 对报废的或者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实施封填等作出明确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各地在执行时要统一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不办理取水许可、不安装计量设施，但要指导其合理利用、达标排放。

## 关于地热能开发利用

《办法》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一是规划先行，划定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二是严格监管，建立地热能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做好回灌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回灌监管工作。

三是开展整治，对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限期整治；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

# 关于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

《办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保护和治理：

●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立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机制（第二十条）。

●加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第十七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膜、农药和化肥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第二十二条）。

●加强泉域和岩溶漏斗区保护（第十九条）。

●明确地下水污染治理责任（第二十三条）。

# 关于地下水超采治理

**一是严格限采。**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规模，对依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按照总量控制和水源替代原则合理配置地下水资源，根据水源替代情况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用水量。

**二是明令禁采。**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上位法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对已有地下水取水证到期的，不再延续取水许可；对取水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水源，并停止取用地下水。

**三是两手发力。**在系统总结近年来我省地下水超采治理经验的基础上，《办法》从减少地下水开采与强化地下水回补两方面入手，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水源置换、节水等措施，压采地下水，并通过构建生态水系网络，加强地下水保护与涵养，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第六条）。

**四是严格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方向标”作用，将地下水压采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范围，严格考核、严格奖惩（第二十九条）。



## 关于法律责任

《办法》针对我省实际，在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的同时，着重从两个方面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

**一是地下水取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问题。**包括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二是地下工程建设问题。**包括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遵从有关上位法的规定。

## 《办法》的宣传贯彻

（一）要把《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与《地下水管理条例》贯通起来，同时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有机无缝衔接，避免以偏概全、断章取义。

（二）要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地下水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标对表《条例》和《办法》要求，全面清理现行有关地下水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定有针对性、目标性的配套制度，确保地下水管理各项制度措施在本地区得到全面、准确、完整实施。

（三）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整治结合起来，对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以地热能清洁能源利用的名义行偷采深层地热水之实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纠治。对监管不力、问题整治不到位的，要严肃处理。

在《办法》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